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,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 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张科技"或"标的公 司") 46,263,796 股股份(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.33%),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 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 易")。

2025年5月8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 出具的《关于受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》(深证上审〔2025〕63号)。深交所对公 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 申请文件齐备,决定予以受理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,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,需要补充提交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深交所对公

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。

截至目前,以202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。

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、予以注册,以及最终审核通过、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